

## 南投律師公會 會員福利申請單

律師編號		申請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律師姓名	律師		
請領項目	(例如：依會員福利辦法第○條○款申請) 依會員福利辦法第      條      款申請	證明文件	(例如：出生證明影本...)
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連絡電話		傳      真	
付款方式	戶      名 (限會員本人之帳戶)		
	郵局帳戶	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
	銀行帳戶	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代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
備      註	※請將證明文件及本請領單傳真 049-2239570 或 E-mail:ntba.tw@msa.hinet.net 至本會)		
<p><b>南投律師公會會員福利實施辦法</b> (103年6月16日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)</p> <p>第一條 為增進會員福利及權益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 <p>第二條 會員個人福利項目：</p> <p>(一) 會員結婚時，致贈賀儀新台幣(下同)參仟陸佰元。</p> <p>(二) 會員之子女出生時，致贈賀儀每名子女參仟陸佰元。會員之子女為第三胎或以上者，除前述賀儀以外，每名子女另再致贈教育補助金參仟陸佰元。</p> <p>(三) 會員嫁女、娶媳時，致贈喜幛或花籃、或賀儀貳仟元。</p> <p>(四) 會員死亡時，致送奠儀壹萬元，再送輓幛、花園或鮮花乙份。</p> <p>(五) 會員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死亡時，致送奠儀參仟元外，再送輓幛、花園或鮮花乙份。</p> <p>(六) 會員之事務所開幕或喬遷時，致贈花籃或盆景(在貳仟元以內)，但每名會員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(七) 會員因傷病住院時，致贈慰問金貳仟元。</p> <p>(八) 會員年滿七十歲以上者，於每年重陽節致贈壹仟元敬老金或等值禮品。</p> <p>(九) 會員每年度健康檢查金額累計達壹萬元，本會補助每人每年貳仟元。</p> <p>(十) 會員考(錄)取教育部承認其學分之國內學院、校、系、所，攻讀碩、博士學位，且完成註冊者，本會致贈獎助學金參仟陸佰元，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(十一) 除前第一款至第十款外，經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致贈動支者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子女，包含婚生子女、視為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經認領、視為認領或準正者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、二款之規定，於夫、妻或父、母雙方均為本會會員者，得各自以自己名義申請。</p> <p>第一項福利項目，其申請以該會員於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事由時，已取得本會會員資格，且於申請時並無第四條規定之消極事由者為限。</p> <p>第三條 本會活動之會員福利項目：</p> <p>(一) 本公會主辦或協辦之國外考察、旅遊等活動，參加會員每名每年補助最高壹萬元，依活動內容訂定金額。</p> <p>(二) 本公會辦理之國內自強活動項目，參加會員減免費用，依該次活動內容訂定。</p> <p>(三) 本公會辦理之團體意外保險，會員均得參與。</p> <p>第四條 會員於申請時有下述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第二、三條規定之福利項目：</p> <p>(一) 會員積欠會費經通知，尚未繳清者。</p> <p>(二) 會員因受懲戒停止執行職務期間未滿者。</p> <p>(三) 會員受除名懲戒確定者。</p> <p>(四) 會員自行退會或依本會章程規定令其退會者。</p> <p>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福利項目，由會員或家屬於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事由發生或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通知本會辦理。</p> 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生效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第七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，於修正條文生效前之情形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第八條 刪除。</p>			

※本會 電話 049-2239569 傳真 049-2239570 E-mail:ntba.tw@msa.hinet.net